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或如作出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待通過第1及2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2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第1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